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4年4月7日至11日

有关各国在人口问题上的经验的一般性

辩论：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

纲领》执行情况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生殖权利中心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陈述

联合国会员国正在就影响今后 20 年的发展援助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行谈判，它们应确保人权，包括生殖权利，是该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过去 20 年来，《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在推动实现妇女生殖权利方面取得了许多进步，包括在国际人权框架中进一步承认，各国必须尊重、保护并实现广泛的生殖权利。这些权利必须继续指导各国执行《行动纲领》，并且还应以此为根据将生殖权利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自 1994 年通过《行动纲领》以来，国际人权规范已经认识到，生殖权利是妇女平等权利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并明确指出，侵犯生殖权利行为是歧视、贫穷和暴力的主要表现形式。如果妇女的平等和不受歧视权利未能实现，妇女获得生殖保健服务和作出有意义的生殖选择的能力会受到限制。反之，如果妇女不能获得生殖保健服务，她们面临的不平等和歧视会更加严重，因为生育对妇女的健康和生命会产生与男子不同的影响。在实现自身权利方面，妇女面临与具体性别有关的特殊障碍，其起源是歧视，妇女作为母亲、照顾者和生儿育女者的陈规定型观念，以及传统角色。千年发展目标努力改善妇女获得特别生殖健康服务的途径并促进两性平等，但是这被视为两个单独的目标，没有充分考虑到这些问题的相互联系和相辅相成的性质。只有通过协同处理这些问题，如《行动纲领》所做的那样，才能实现真正的两性平等，妇女才能有效行使其生殖权利。

此外，正如《行动纲领》所承认，妇女还可能因其种族、族裔、社会经济状况、残疾状况或艾滋病毒状况，或因其生活所在地，而面临更多的不平等，进一步限制了她们的发展机会。这些具体障碍如果得不到解决，会妨碍实现妇女的权利，并抑制妇女实现其发展潜力的能力。

条约监测机构关注这些问题的相互关联性，明确指出，保障妇女的实质性平等是确保妇女享有所有权利的关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中指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要求男女起点平等，并通过创造有利环境赋予妇女权能，实现结果平等。该委员会还指出，如果不能有效消除歧视妇女和男女不平等的根源，妇女的地位就不会改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也赞同这一方式。

按照国际人权规范，实质平等应成为所有发展框架的核心组成部分。这将确保妇女获得机会平等和结果平等。因此，发展框架应处理：

- 权力结构：各国应审查和处理当前社会权力结构，包括与妇女有关的社会陈规定型观念，并分析性别在权力结构中的作用；
- 可能的不同待遇：各国应认识到，平等待遇可能不足以克服不平等，特别是在平等待遇会使的妇女处于不利地位的时候；

- 改变结构：国家应改变体制机构，以克服妇女面临的不平等，而不是要求妇女顺应男性规范；
- 结果平等：各国应注重帮助妇女，包括不同群体的妇女实现结果平等，这可能需要采取积极的行动，区别对待男子和妇女，以克服历史性歧视，并确保体制机构维护妇女的权利。

作为妇女平等权利的一个组成部分，各国还必须保证妇女享有全面的生殖健康服务，包括全面的性教育、孕产妇保健、避孕和堕胎。条约监测机构指出，各国必须消除生殖健康服务的障碍，包括对只有妇女需要的服务施加的不必要的限制，例如高昂的费用、强制等待时间和第三方许可要求等。各国还必须采取相关政策 and 做法，包括发展政策和做法，具体解决妇女获得生殖健康服务面临的障碍，为获得此种服务积极提供便利，并应认识到，不这样做就是侵犯妇女的平等权利。这些政策和做法应认识到妇女所处的社会边缘地位，力求超越历史性歧视、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以及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传统角色。

最后，2015年后发展议程必须确保有容易利用的有效问责机制。人权框架已经建立并证明能够在透明国际论坛中有效监测和评估各国的遵守情况。国际发展承诺也可得益于与人权监测和评价机制建立联系，这些机制包括法院、独立机构（如监察员）、地方和国家两级的政治监测机构，以及联合国条约监测机构、联合国特别程序和立足人权的政府间进程。通过将人权框架与国际发展议程挂钩而加强问责制，同时认识到妇女的生殖权利以及妇女的平等和不受歧视权利的相辅相成性质，将极大地强化提高妇女地位国际承诺的实效。